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包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海盛廊坊蓝天基金的议案》

公司与廊坊市财信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财信投资”）以及海盛弘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弘源”）共同签署《关于成立海盛廊坊蓝天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其中廊坊财信投资是经廊坊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市属国有企业，根据授权代行政府引导基金职能。三方拟共同发起设立海盛廊坊蓝天基金。产业基金投向为廊坊市域内的环境保护、新能源、节能减排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项目。首期基金规模为 3 亿元，基金期限为 5+2 年。其中，恒泰艾普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的 50%，廊坊财信投资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的 50%，海盛弘源为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为妥善办理此次基金设立事宜，特别授权恒泰艾普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伙协议的签署、工商登记等。

设立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公告的《关于投资设立海盛廊坊蓝天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4）。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富华同信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与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基金”）签署《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框架协议》，拟与其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该并购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能源服务行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工业智能等高科技产业相关领域。该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为从事上述相关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基金期限为 3+1 年。其中，恒泰艾普或其子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 2 亿元，政府平台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 2 亿元，富华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认缴基金份额 1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富华基金对外募集。

为妥善办理此次基金设立事宜，特别授权恒泰艾普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伙协议的签署、工商登记等。

设立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公告的《关于发起设立富华同信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105）。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需就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公告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6）。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协商。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

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决议。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